

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提交的《关于西安长青动力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借款额度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向陕鼓动力（印尼）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西安长青动力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青租赁”）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9.8 亿元的借款额度，并以其应收账款等资产质押或转让向金融机构提供增信，其中，应收账款保理融资额度不超过 6 亿元。长青租赁通过保理融资，有利于加速资金周转、盘活账面资产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，有利于长青租赁业务的发展。本议案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《关于西安长青动力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借款额度的议案》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公司为陕鼓动力（印尼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陕鼓印尼”）提供总额不超过 0.18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函，可满足其日常经营的授信需求，有利于陕鼓印尼的业务发展。陕鼓印尼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，公司能够对其生产经营实施控制，本次担保风险可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担保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，我们同意《关于公司向陕鼓动力（印尼）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：

李树华

冯根福

王喆